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第 325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和社自然教育園區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24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為推選本系 109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 5)推舉 109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0 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 7 名，副教授職級名額 3 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6，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 7。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7 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7 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 3 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8 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 1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 1 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 2 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9 學年度爰需進行改選)

九、系安全官：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安全官設置要點」第 2 點，各系應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安全官。另該要點第 3 點，館舍為單一系、所、院使用單位時，其安全事宜由該單位安全官協助督導。

十、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

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十一、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二、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十三、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十四、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含中、英文版年報、院訊、院網頁等編輯事項。

十五、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十六、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9 學年度爰需進行改選)

十七、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議：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2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人數為 15 人，計有 15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葉副教授○○擔任監票員，林副教授○○擔任唱票員，鄭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10 票 關○○13 票 袁○○11 票 蔡○○14 票

柯○○15 票 張○○12 票 羅○○12 票 丁○○14 票

由曲主任○○及關教授○○、袁教授○○、蔡教授○○、柯教授○○、張教授○○、羅教授○○、丁教授○○擔任本系 109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3 票 邱○○ 2 票 盧○○ 5 票 鄭○○ 7 票

葉○○11 票 梁○○ 5 票 余○○ 2 票 張○○ 3 票

林○○ 6 票

由鄭副教授智馨、葉副教授汀峰、林副教授增毅擔任本系 109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二、本系 109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袁○○ (3)蔡○○ (4)柯○○ (5)張○○ (6)羅○○ (7)丁○○ (8)鄭○○ (9)葉○○ (10)林○○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關○○ (2)柯○○ (3)張○○ (4)羅○○ (5)梁○○ (6)余○○ (7)鄭○○ (8)中井○○ 3. 學生委員 (1)研究所：待選 (2)學士班：待選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柯○○ (2)羅○○ (3)丁○○ (4)林○○ (5)梁○○ (6)鄭○○ (7)林○○ (8)劉○○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丁○○ (2)王○○ (3)葉○○ (4)林○○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張○○ (3)劉○○ (4)鄭○○ (5)中井○○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 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待選 博士班：待選
系圖書委員	葉汀峰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張○○ (2)羅○○
系安全官	張○○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丁○○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林○○ (本系選派委員) 3. 柯○○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袁孝維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梁○○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林增毅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張○○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

\* 省略職級

執行情形：

- 一、依決議辦理。
- 二、柯教授○○獲選為生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 三、梁副教授○○獲選為生農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
- 四、系課程委員之學生委員部分，學士班由吳○○同學擔任，研究所由花○○同學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之學生委員部分，由李○○同學擔任。
- 六、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部分，碩士班由方○○同學擔任，博士班由彭○○同學擔任。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9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9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 109 年度暑期林場實習課程預計於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0 日舉行，此實習之行程如下：
  - (1)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假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於 7 月 10 日傍晚至溪頭營林區交接予「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由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2)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於 7 月 16 日中午(或下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由梁副教授○○領隊，並由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3)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邱副教授○○領隊，並由江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2. 本系 109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註：附件略】。
3. 有關 109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以及因應疫情，參加實習之學生之健康管理事項亦請討論。

決 議：

1. 請實驗林事先準備林產物處分實務所需之封印。
2. 請領隊老師考量實習期間颱風來襲與因應疫情之替代方案。
3. 請實驗林管理處另行準備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攜帶式擴音機，以及急救箱等物品。
4. 實習所需使用之相關器材及耗材請實驗林協助請購，並請預先準備適量之備用工具及規劃網路資源之提供情形。
5. 請實驗林準備實習期間之安全帽(包含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溪頭自然教育中心)，並協助購買安全帽內墊。
6. 請實習課程之負責教師事先向實驗林協調車輛之安排及調度流程。
7. 外聘師資(非實驗林現職人員)上課之經費，由本系林場實習經費支出。
8. 請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溪頭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預留 1 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並準備實習時之急救箱，以協助處理緊急事項。
9. 課程表及實習相關內容若有修正，請至遲於 6 月 23 日前將修正後之資料提供予實驗林。
10. 請實驗林協助協調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住宿設施及膳食，以及房間格局與數量。
11.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儘早提供確定參加實習之老師、助教及學生名單，至遲於 6 月 23 日前提供。另老師及助教到達實習地點之通勤、住宿及時間等需求亦請於 6 月 23 日前提供(含是否需由實驗林派車至高鐵站接送)。
12.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於 Ceiba 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身分證、健保卡、口罩，以及其他個人所需之物品。
13. 學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格式連結網址 <https://bit.ly/2Cr54u9>)，並於每日早上量體溫。學生體溫超過 37.5 度時，依本校防疫原則辦理。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二、報告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將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5 分鐘，詢答 10 分鐘，合計使用 15 分鐘。
  - (3)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2。
3.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學校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系後，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完成。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擬參照考 109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擬參照考 109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如附件 4【註：附件略】。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10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擬參照考 109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如附件 5【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9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
2. 學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6【註：附件略】，碩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7【註：附件略】，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8【註：附件略】。
3. 本校為與國際接軌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兼顧申請生語言能力，自 110 學年度起，將由國際處設定全校統一標準之語言能力要求。中文授課系所須具備中文 CEFR-A2 級語言能

力證明；全英文授課或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申請生須具備英文 CEFR-B2 級語言能力證明。各系所可選擇依照全校統一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語言能力建議標準。若學生未達系所語言能力建議標準，系所仍可選擇有條件錄取該生，錄取後該生自費至本校語言中心修習語言課程，一年內通過系所指定級數後，得以本校國際學位生正式註冊入學。

4. 本系目前研究所(碩、博士班)係採中、英文語言能力證明擇一辦理，若未來仍採此方式，則需各建置中文班、英文班之招生簡章。

決 議：

1. 學士班所須具備中文語言能力證明修正為 CEFR-A2 級，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2. 研究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需具備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依現行之標準提列，並分別建置中文班、英文班之招生簡章，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9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
2. 學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9【註：附件略】、碩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10【註：附件略】、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11【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訂定本系 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1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9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
2. 碩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12【註：附件略】，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13【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 108 學年度「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108 學年度「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學位論文獎學金計有

碩士班三年級凌○○1位同學申請；修課助學金計有碩士班三年級凌○○童及碩士班一年級陳○○等2位同學，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楊榮啟教授研究生獎學金」獎勵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於森林測計領域相關之學位論文或課程修習成績優異者。
2. 108學年度獎助名額與金額：1.學位論文獎學金1名，每名獎勵3萬元。2.森林測計領域有關之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2名，每名獎勵1萬元。
3. 助學金修習課程要求：
  - (1)系開設課程 a.森林取樣法 b.森林生態服務系統取樣法 c.森林管理數量分析 d.高等森林生物統計 e.應用線型統計模式 f.生態資料探勘與分析。
  - (2)a.迴歸分析 b.作業研究 c.線性規劃 d.程式語言 e.線性代數 f.會計學 g.計量經濟。  
研究生需至少修過上述所列課程兩門以上(其中第1款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需修習一門)，且修習成績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38以上。(詳附件一【註：附件略】)
4. 凌○○及陳○○同學之申請資料如附件二、三【註：附件略】。

決議：

1. 學位論文獎學金從缺。
2. 通過凌○○及陳○○2位同學申請之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每名獎勵新台幣1萬元。
3. 建議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
  - (1)學位論文獎學金申請資格，放寬限本系畢業2年內之研究生，且學位論文需發表在相關學術期刊上。
  - (2)課程修習成績優異助學金申請資格，限本系在學之研究生，另修習課程要求：本系開設課程增加 g.森林測計學 h.森林生長與收穫 i.森林取樣特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四、本系109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年8月21日中午12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109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活動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新生學習入門書院安排本系於第一梯次9月2日(三)至9月4日(五)舉行，9月6日(日)上午舉行本系大一新生親師生活動，下午14:00舉行本校開學典禮。
2. 109學年度新生學習入門書院本系親師生日活動內容規劃草案如下：

時 程	內 容	地 點
09:40~10:00	家長蒞臨本系(報到)	森林館 1F 大廳
10:00~10:50	系況簡介及本系教師介紹	森林館林一教室
10:50~11:20	認識系學會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20~11:30	休息(參加開學典禮之新生離場至校內餐廳用餐)	森林館林一教室
11:30~	自由交流座談	森林館林一教室
	本系各教師研究室簡介海報	森林館 1F 大廳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委請劉○○主任委員及系學會協助辦理，邀請系上教師參加本系親師生活動。
3. 109 學年度委請林○○、張○○、余○○、梁○○、鄭○○、邱○○、丁○○、張○○、袁○○等 9 位老師擔任大一導師，並請務必出席本系親師生活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報告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六、報告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規劃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請討論以及確認課程總天數。
2. 請討論及確認課程日期。

決 議：

1. 110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訂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實施。
- 二、請依據本次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實習內容，並請實驗林先進行內部協調事宜。
- 三、預計 10 月間再召開第 2 次協調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七、報告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9 年 9 月 7-8 日

地點：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和社自然教育園區

案由一：為本系接受本校 109 學年度評鑑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將於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星期三、四)2 天接受本校 109 學年度評鑑。
2. 本系 104 學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如參考資料 1【註：參考資料略】。
3. 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參考範例如參考資料 2【註：參考資料略】。
4. 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參考範例如參考資料 3【註：參考資料略】。
5. 請規劃本次評鑑作業方式及人員編組。

建議：109 學年度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工作項目表如附件【註：附件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師資聘用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近年來因教師離職及退休，前於 2017 年 9 月 8-9 日召開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進行教師聘任規劃，並於第 311 次系務會通過教師聘用計畫如參考資料 4【註：參考資料略】，其後並於第 316 次系務會進行修正如參考資料 5【註：參考資料略】。
2. 本系依據前開教師聘用計畫及生農學院教師員額小組核定事項，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進行之師資聘用作業情形如參考資料 6【註：參考資料略】。
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歷年核定本系新聘教師專長及員額如參考資料 7【註：參考資料略】。
4. 本系 93-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異動情形如參考資料 8【註：參考資料略】。
5. 本系目前缺額及未來規劃情形如參考資料 9【註：參考資料略】。
6. 本系各領域現行教師人數結構如參考資料 10【註：參考資料略】。
7.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267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如參考資料 11【註：參考資料略】，重點發展方向如參考資料 12【註：參考資料略】，本系未來發展架構如參考資料 13【註：參考資料略】。

建議：暫維持本系現行教師專長及結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微調本系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接受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建議擬定課程改良方案，主動與校內相關系商討降低增修之學分數，主動為學生設計雙主修學位，並為深化學生學習成效，宜擴大學生解決問題導向 (problem-solving) 之自主學習課程之開授，採用各種教學方法 (如討論、作業、報告、期中考、期末考) 以提升學生學習投入程度，並規劃統整課程 (capstone) 或深碗課程之開授。
2. 本系為回應前開建議，爰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所召之第 323 次系務會議確認全系必修課程架構，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3. 前開新課程表如參考資料 14【註：參考資料略】。

建議：「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移至大一下學期修習。

執行情形：已提本系第 325 次系務會議討論。

八、本系學士班申請以本系為加修之雙主修申請資格中，將增列以下申請條件(自 110 學年度申請案開始實施)：

1. 大二升大三之申請人須完成本系所開之全系必修課程至少 2 門。
2. 大三升大四之申請人須完成本系所開之全系必修課程至少 3 門。

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外審規定摘要如下：

1. 自 110 學年度起，修正升等及新聘教師外審份數，外審以 1 次(級)為原則，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如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至少各有 3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有 6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生農學院目前是係採外審以 1 次(級)，亦即至少要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目前為 4 份)。
2. 外審意見 2/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未來生農學院將送請 5 位審查人審查，依 2/3 以上合格為通過 $[5 \times 2/3 = 3.33]$ 計算，即須 4 份以上合格為通過。

十、依據教育部 2020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112935 號函規定，教育部將推動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如下：

1. 落實學術倫理教育：學校應開設並推動師生學術倫理教育，並考量列入碩博士生必修或畢業條件，教育部將對外公開師生學術倫理課成修習情況及比率，同時可善用教育部委託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學術倫理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
2. 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教育部將要求各大學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審核機制，並揭露各系所學位論文不公開之比率。
3. 揭露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學校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

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教育部將就此類口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率，納入大學校務資料庫蒐集學校畢業碩、博士論文資料統計表，對外揭露。

4.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經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5. 增設調整系所審查將納入學位品保機制。
6. 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之系所將調減招生名額：學校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未妥為處理、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教育部得據此調減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7. 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為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教育部將會同國家圖書館評估開發全國碩博士論文比對系統，無償提供大學使用，作為系所學位論文審查把關的必備程序。另將與科技部研議，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主要的國內外期刊論文比對系統，提供大學使用，以強化論文品質把關。

十一、本系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博士候選人，請於其博士論文內附上所發表期刊編輯部出具之使用授權書，並於博士論文之適當章節內敘明，以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於未來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於著作審查會議中提供已發表期刊論文與博士論文本文之對照表。

十二、本系環安衛業務宣導如下：

1. 請完成實驗場所申請：請目前有進行實驗或放置儀器之場所，務必向學校環安中心完成實驗場所申請。
2. 實驗室門口請務必設置緊急聯絡人資訊、實驗室平面圖、MSDS，若可以的話，請於系辦公室放置備用鑰匙，以利災害發生時消防人員可以現場查閱及開門進入。
3. 請加強電器安全使用，並請務必依據本校「用電安全須知」使用電器、儀器、插座(包含延長線)等設備(本校「用電安全須知」請參見<https://bit.ly/3k01yrf> 網址)。但環安衛中心強烈建議各單位應減少使用延長線，且避免同時負荷多項儀器之供電，電力之需求建議使用配置固定式插座。若實驗室有更新供電施作，則請實驗室更新電力單線圖，並上傳實驗場所管理系統存查。
4. 本系 109 學年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事宜已公布於本系網頁(網址<https://bit.ly/2GCMxgN>)，請有意參加此訓練之人員，於公告期間完成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本校亦有開設安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請有意參加此訓練之人員至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網站報名(網址<https://eposhuser.ntu.edu.tw>，請先以本校帳號登入後，點選服務項目)，參加本校所開授之課程者，視同完成本系之教育訓練課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擬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由葉副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二、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課程，擬於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假本校實驗林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林副教授○○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三、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擬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中井助理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於 7 月 3 日中午交接予「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
- 四、本系 110 年度「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課程，擬於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7 日假溪頭營林區辦理，由劉助理教授○○擔任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江兼任副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微調本系課程架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 2020 年 9 月 7-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如報告事項七案由三)，擬將本系現行大二上學期之全系必修「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調整至大一下學期修習。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本系學士班以本系為加修之雙主修申請資格附加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以本系為加修之雙主修申請資格中，擬附加以下規定：
  1. 大二升大三之申請人須完成本系所指定之課程至少 2 門(須已修習且成績及格)。
  2. 大三升大四之申請人須完成本系所指定之課程至少 3 門(須已修習且成績及格)。

3. 前述指定之課程包含「林業概論」、「林產學」、「森林環境概論」、「森林生態與育林學概論」、「森林經營學」等 5 科。

二、本附加規定擬自 110 學年度申請案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認定基準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查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條文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次查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條文規定如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四、有關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10 條之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認定基準，請討論。

決 議：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提系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